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郑东平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郑东平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建新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候选人目前担任4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近五年,已与该公司沟通,将于2024年8月之前请辞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候选人已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宏翔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东平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谢文敏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
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5年),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授权事项

鉴于公司拟通过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更好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调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及上海清算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五)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商集团")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海芳、杨廷界、艾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吴海芳,女,52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广场招商部高级文员、主管、货品开发部经理、专柜管理部经理、武商集团招商部部长、世贸广场副总经理、电商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6.13万股,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18.8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杨廷界,男,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副书记,兼任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商集团监事职务。未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艾璇,女,47岁,经济学硕士。历任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银泰商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银泰商业集团财务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武商集团监事。未与阿里及银泰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